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有關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4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永旺廣東（作為承租人）與代理（作為出租人的代理）就租賃該處所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承租日起計 12 年。永旺廣東向出租人租賃該處所以經營其零售業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永旺廣東訂立租賃協議將令本集團須確認該處所為使用權資產。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所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 21.7 百萬元。

由於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的價值計算，其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 5%或以上，但低於 25%，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4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永旺廣東（作為承租人）與代理（作為出租人的代理）就該處所的租賃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承租日起計 12 年。永旺廣東租賃該處所以經營其零售業務。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2月23日
- 訂約方： (a) 永旺廣東（作為承租人）；及
(b) 代理（作為出租人的代理）
- 該處所：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機場路 1293-1421 號負一層、首層和第二層商鋪
- 年期： 由承租日起計 12 年
- 租金及管理費： 年期內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總基本租金(含稅)約為人民幣 35.5 百萬元（不包括管理費、其他費用及支出），該金額取決於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可能徵收營業額租金。於年期內根據租賃協議之應付管理費總額(含稅)約為人民幣 10.2 百萬元，該費用已包含空調費。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及管理費乃由永旺廣東與出租人經公平磋商並考慮該處所附近可資比較處所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 支付條款： 基本租金須在每月 5 日或之前支付。出租人須向永旺廣東發出與已付基本租金金額相應的稅務發票，否則永旺廣東有權延遲支付下一期的基本租金。
- 免租期： 租金及管理費自承租日起開始繳付，承租日為該處所自交付日起屆滿六個月後的翌日。在上述六個月期間內，永旺廣東無需支付任何租金或管理費，但需承擔其公用事業費。若永旺廣東在上述六個月期間內開業，免租期不會因此縮短，但永旺廣東須支付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 用途： 供永旺廣東以「AEON」及/或「永旺」名義經營零售店
- 保證金： 以銀行保證書方式繳納為人民幣 1 百萬元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代理從事（其中包括）食品、日用品銷售及非住宅物業租賃業務。出租人從事商品批發、物業管理及場地租賃。代理及出租人均為廣東百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廣東百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68.7%股權、汕頭市百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 16.7%股權及廣州昌實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其 14.6%股權。廣東百信控股有限公司由馬澤鈿持有其 48%股權、馬澤熔持有其 48%股權、馬學佳持有其 3%股權及吳曉揚持有其 1%股權。汕頭市百信投資有限公司由馬振宣持有其 51%股權及馬曦濤持有其 49%股權。廣州昌實投資有限公司由馬學渠持有其 72.6%股權、馬錫偉持有其 16%股權及黃銘泰持有其 11%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代理、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通過以「AEON STYLE」、「AEON」及「AEON SUPERMARKET」之商店名稱命名之連鎖店，經營零售業務。基於其零售業務之性質，本集團須不時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零售店。每間零售店，特別是與該處所類似之大型商店，均有助於並維持本集團之經營規模，進而有利於本集團降低總體經營成本，加強本集團與其商業夥伴之商討能力、擴大商店網絡及市場份額。

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金）是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之公開市值租金以及本集團所經營之其他零售店所支付之租金。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租賃協議對於零售業務之營運實屬必要。因此，董事會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永旺廣東以承租人身份訂立租賃協議將令本集團須確認該處所為使用權資產。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所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 21.7 百萬元。

由於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的價值計算，其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 5%或以上，但低於 25%，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永旺廣東」	指	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 65%權益
「代理」	指	廣州百信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承租日」	指	由實際交付日起屆滿六個月後的翌日，雙方協定的交付日為 2024 年 4 月 15 日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出租人」	指	廣州力升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永旺廣東與代理就該處所於 2024 年 2 月 23 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處所」	指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機場路 1293-1421 號負一層、首層和第二層商鋪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中川伊正

香港，2024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川伊正先生、福田真先生、後藤俊哉先生及猪原弘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堂先生、水野英人先生及沈詠婷女士。